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日本綠色採購法之介紹及借鏡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政府採購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sup>1</sup>，「綠色願景獎」鼓勵企業以具體行動展現永續實踐力，從產品設計、製程管理、能源使用、包裝材料到供應鏈合作，展現食品產業邁向低碳與永續發展的多元可能。在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下，ESG<sup>2</sup>與綠色採購已成為相關產業不可逆的發展方向。

### 四、問題爭點

環顧目前先進國家於鼓勵綠色消費之多種措施中，以推動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Green Procurement）為最重要，惟我國之綠色採購涉及行政院相關不同部會權責。爰擬介紹日本綠色採購法（グリーン購入法）<sup>3</sup>，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借鏡。

### 五、探討研析

#### （一）日本綠色採購法規定簡介

綠色採購係指採購過程中，認真考慮環境因素，全面評估產品和

<sup>1</sup> 2026 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綠色願景獎」，看獲獎企業如何用「ESG 門票」取得國際訂單，TVBS 新聞網，115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ife/322284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sup>2</sup> ESG 分別是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縮寫，是一種新型態評估企業的數據與指標，ESG 代表的是企業社會責任，許多企業或投資人會將 ESG 評分，視為評估一間企業是否永續經營重要的指標及投資決策。

<sup>3</sup> 環境省，グリーン購入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env.go.jp/policy/hozen/green/g-law/>，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服務的必要性，並選擇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和服務。日本綠色採購法於 2001<sup>4</sup>年 4 月生效，該法規定政府機關和其他公共機構必須進行綠色採購，並呼籲地方政府、企業和公民積極實踐綠色採購<sup>5</sup>。政府機關必須優先採購符合環境標準的產品，同時規範民間企業與地方政府自覺落實綠色產品消費。日本綠色採購核心規範強制性中央採購，政府機關每年須制定並公佈綠色採購方針，針對環境負荷較低的「特定調達品目」（涵蓋文具、辦公設備、影印紙、汽車、營建材料等）強制訂定採購目標，引導市場生產環保產品<sup>6</sup>。該法確立三大核心理念<sup>7</sup>：

### 1. 從始終具備環保意識之供應商選購商品及服務

採購者除考量產品之價格與品質，亦須評估產品之環境負荷，並關注製造商、經銷商等相關方之環境管理體系與資訊揭露，以鼓勵企業致力於整體營運降低環境衝擊。

### 2. 考量商品與服務之生命週期

選購時必須考量如何降低從資源開採、製造、使用，至最終廢棄處理之整個生命週期所造成之環境負荷。地方政府則可針對區域性環境問題，採購特定商品及服務以應對在地挑戰。

### 3. 減量為首要原則

採購總量不應以推廣環保商品採購為由而增加。應優先考量減少採購量，並透過妥善長期使用已採購之環保商品，配合廢棄物分類處理，持續降低環境負荷。

## （二）比較法之借鏡

<sup>4</sup>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5</sup> 環境省，同註 3。

<sup>6</sup> 日本環境省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召開內閣會議，修訂綠色購入法指定採購項目數量增加一大項，涵蓋 22 個領域，總計 288 小項。主要新增（儲備工作服（防災物資『日用品、材料等』））。環境省グリーン購入法基本方針の変更を閣議決定，2025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gpn.jp/info/gpn/3a96a5db-1efb-47c4-88a0-39a20eb1c66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sup>7</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本政府綠色採購程序與執行成效對我國政府綠色採購體系之政策啟示與精進藍圖》，114 年 11 月，頁 2。

## 1. 綠色採購相關規定應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我國與綠色採購相關法規係為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條<sup>8</sup>，機關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同法第 96 條<sup>9</sup>明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 10 以下之價差。另工程會業已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以促進廠商使用綠色產品，提高綠色採購比率<sup>10</sup>。

然有研究報告認<sup>11</sup>，由於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為「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而其他相關規範亦同，包括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第 1 項「……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產業創新條例第 27 條第 4 項「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若機關逕指定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是否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不當限制競爭，是我國採購實務上於綠色採購領域主要法律爭議問題。論者亦認<sup>12</sup>，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

<sup>8</sup>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sup>9</sup> 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第 1 項）。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第 2 項）。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sup>10</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 年 7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530 號函，針對 11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為協助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納入公共工程減碳策略：口頭質詢答覆資料。

<sup>11</sup> 邱雅文等，《採購法修訂與落實之研討》，財團法人中技社，109 年 12 月，頁 44-45。

<sup>12</sup> 王國武，《政府採購法之技術服務》，新學林出版社，初版，113 年 6 月，頁 23。

## 2. 綠色採購涉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允宜確立綠色採購主管機關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年美商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sup>13</sup>，工程會表示政府採購法規主要在規範各機關招標、審標、決標之程序，環保產品之推廣及公共工程建築設置最低再生建材使用百分比等，建議由環境部及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提供相關意見。環境部回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自91年起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並逐年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規範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並據以考核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情形。具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含再生綠建材）之建材類產品，均已納入機關綠色採購項目，並已規範機關工程採購相關環保產品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範圍，以推廣建材類環保產品<sup>14</sup>。

惟論者認<sup>15</sup>，環境部主管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中明定<sup>16</sup>，機關有義務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和再生產品。雖然我們具有綠色採購相關法律，但在法規範上卻只是存在著「可能性」而已，多半是鼓勵「優先採購」，實際上不作為並不受相關罰則影響亦不具強制力。未來若要邁向更積極的綠色採購機制，是否該有更具強制力的規範工具；又綠色採購涉及行政院相關部會，主管機關究應由工程會擔任還是由環境部，又或是更高層級之總統府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在法規上仍有待進一步確立。

<sup>13</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年美商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網址：<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1bGZpbGUvNjIwMi8yNzI0NS81N2MxMGY3OS03YWVmLTRjMzEtODY2OS1mYmJhNjRiYWE4YmUucGRm&n=MjAxNue%2BjuWVhueZveearuabuOitsOmhjOi%2BpueQhuaeW9oi5wZGY%3D&icon=>，頁47-49，最後瀏覽日期：115年6月8日。

<sup>14</sup> 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之規定，亦明列各機關、公營單位學校，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指定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現行環保標章有效產品及其標章證號，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綠色生活資訊網之環保產品查詢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newPublic/Product/ProductQuery>。

<sup>15</sup> 梁曉昀、賴威豪，〈台灣應如何邁向更積極的綠色採購制度〉，《新社會政策雙月刊》，第95期，113年12月，頁14(10-19)。

<sup>16</sup>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第1項）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3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第2項）」

### 3. 結論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係利用政府機關的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政府綠色採購行動方案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全部行政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學校等單位。日本綠色採購為環境省權責，至應如何因應我國現行制度而作適度調整，主管機關仍宜密切關注國外立法例或執法情況，廣納各界意見，俾利凝聚共識，研議於我國推動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撰稿人：林智勝